

# 如何辦理教學遺體捐贈：問與答

## 問：遺體捐贈有條件限制嗎？

答：有：一、需要您的最近親屬同意，才能完成捐贈。親屬順序如下：  
(1)配偶 (2)子女 (3)父母 (4)兄弟姊妹  
二、必須是 16 歲以上自然死亡或病故者。若 16 歲以下適宜捐贈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  
三、本校會評估是否適合捐贈。

## 問：在臺無親屬者，可以辦理捐贈嗎？

答：可以，請書面指定在臺友人為聯絡人，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。

## 問：已經簽了器官捐贈志願書，可否再簽大體捐贈志願書嗎？

答：捐贈者如果發生意外死亡，腦死判定後可以做器官捐贈，大體捐贈則是自然死亡或病故後才做捐贈，所以簽署兩項捐贈書是不衝突的。  
(可同時簽署兩項捐贈書，待實際發生時，視器捐小組評估後之結果，如器捐評估後可捐贈器官，因器官移植後傷口無法癒合，不能作防腐，故不能再大體捐贈；如器捐評估後只捐眼角膜，則可由醫生再評估是否能捐大體。)

## 問：器官移植後，大體可否捐贈給醫學院學生做教學解剖嗎？

答：器官移植後傷口無法癒合，不能作防腐，故不能再做教學解剖。

## 問：患有傳染病可以捐贈嗎？

答：法定傳染病(如愛滋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開放性肺結核、急性病毒性 B、C 型肝炎、新冠肺炎等)不可以捐贈。(法定傳染病參照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布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>

## 問：太胖或太瘦可以捐贈嗎？

答：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三十者不適合捐贈。

標準體重參考公式 男性：身高 cm - 80×70%

女性：身高 cm - 70×60%)

## 問：還有哪些情況不可以捐贈？

答：自戕、溺斃、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非在台灣本島內往生等。

## 問：大體教學結束後火化及骨灰安奉，家屬需要負擔多少費用？

答：家屬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，從派車接運，到火化、安奉之費用由校方負擔。

## 問：生前未簽署捐贈志願書者，往生後家屬可否將其大體捐出？

答：可以的，家屬必須護送大體到院並且簽署相關捐贈同意書。

## 問：如何索取捐贈志願書

答：請電話(04) 22840360 轉 772 告知您的地址，將為您寄上捐贈志願書，簽署後寄回即可，本校接獲捐贈書，隨後寄上志願捐贈卡。(不必到校辦理)

## 問：臨終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答：當捐贈者住院病危階段，請家屬致電本校(04)228403605 轉 772，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，本校與醫院相關人員連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**適合捐贈者**：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，待家屬備妥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再電話通知本校，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## 問：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答：1.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  
2.出院後在家裡往生：出院時先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，做行政相驗)  
3.在家裡往生：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## 問：醫學院如何處理遺體

答：1.大體送達醫學院後，家屬相關證件填妥後立即做防腐措施。  
2.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，才可做教學解剖，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骨灰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  
3.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時有追思儀式。向學生簡介大體捐贈者生平事蹟，以喚起學生對大體老師之尊敬，培養視病如親之醫德。  
4.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。(家屬領回、學校全權處理安置或樹葬)

我們都經歷過病痛所帶來的痛苦，也冀望醫學能更日益精進以減少疾病的煎熬！一名良醫的養成，必須接受紮實的訓練。人體解剖是醫學教育中的重要課程，目前國內醫學院校普遍面臨教學遺體的匱乏，導致醫學解剖教育陷入困境。遺體處理方式，從以往入土為安觀念到近來已成為趨勢的火葬。然而與其直接火化，可以選擇在火化前將遺體捐出，供醫學教育使用，發揮生命的最後價值，做更有意義的貢獻。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，造福更多人群能接受到更精進的醫療照護，中興大學醫學院懇請您發揮大愛，捐出您往生後的遺體，貢獻醫學教育，成為本校醫學院師生的無語良師。教導更多未來的醫生。



中興大學醫學院

電話：(04) 22840360 轉 772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## 中興大學醫學院 解剖教學遺體捐贈



# 生命無盡

